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柔安

電話：02-27208889轉6425

電子信箱：np12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530063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辦理115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一案，請貴校有需求者自行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及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辦理。

二、旨揭訓練之報名及課程資訊如下：

(一)上課期間：115年7月18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多梯次課程（含線上及實體課程）。

(二)報名期間：115年5月18日至115年6月19日止。

(三)實體課上課地點：

1、臺北場：天主教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2、桃園場：旭日教育基金會（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63號）。



吉林國小 1150428



RJAA115600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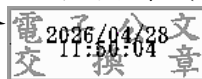
(四)各梯次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請至該法人課程報名系統查詢：<https://events.risingsun.org.tw/>。

(五)如有課程及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法人聯絡人吳專員，聯絡電話：03-422-8229轉223。

三、旨揭訓練計畫報名簡章及報名網址等資訊公告於全國兒童課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 /進修課程及研習紀錄查詢/進修課程資訊公告/職前研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裝

訂

線